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王志光与上海龙钱玩具有限公司, 王巨荣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4 17:39:33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苏中民三初字第0062号

原告王志光, 男, 汉族, 1962年8月23日生, 住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太和东路宿舍184号。

委托代理人徐鸣,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孙小青,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被告上海龙钱玩具有限公司(下称龙钱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横召村12组。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正良,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支农,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巨荣, 男, 汉族, 1959年10月15日生, 住浙江省温岭县联树镇双峰村。

案由: 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王志光诉称, 王志光是ZL200330115199.5玩具(赛车王236)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人, 同时许可东莞市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现王志光发现常熟市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小商品市场817号店面销售的龙钱公司生产的宝贝虎豪华三轮车与其外观设计专利相同。为此, 王志光诉请法院, 请求判令: 一、龙钱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 二、龙钱公司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模具; 三、龙钱公司赔偿王志光人民币5万元, 王巨荣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承担侵权赔偿连带责任; 四、龙钱公司赔偿王志光因提起本案诉讼所购买证据支付的费用175元;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龙钱公司及王巨荣承担。

经查, 王志光于2003年10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玩具(赛车王236)”的外观设计专利, 并于2004年5月26日经授权公告, 专利号为ZL200330115199.5。2004年11月8日, 常熟市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新丰小商品市场817号店面销售了龙钱公司生产的型号为520-Ñ的宝贝虎豪华三轮车, 由常熟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王志光认为龙钱公司未经其许可, 生产的型号为520-Ñ的宝贝虎豪华三轮车与其外观设计专利相同, 侵犯了王志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为此诉诸法院。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龙钱公司尊重王志光拥有的ZL200330115199.5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龙钱公司不得生产、销售与涉案的专利号为ZL200330115199.5玩具(赛车王236)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三、龙钱公司补偿王志光18820元, 于签收本调解书时一次性支付;

四、王志光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各方间涉案纠纷就此了结, 再无纠葛。

五、案件受理费2360元, 由王志光负担1180元, 龙钱公司负担1180元, 龙钱公司负担部分于签收调解书之日直接给

付王志光，法院预收的不再退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管祖彦  
代理审判员 吴 宏  
代理审判员 黄 炜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睦 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56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